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闽厦狱减字第132号

罪犯刘舜杰，男，1973年4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广东省汕尾市陆丰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7日作出（2015）岩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，判决被告人刘舜杰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1日作出（2017）闽刑终32号刑事判决：撤销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5）岩刑初字第24号刑事判决中对上诉人刘舜杰的刑事判决量刑部分。改判刘舜杰犯制造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月14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届满，2019年10月10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刑更159号刑事裁定书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1年8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舜杰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该犯考核期内存在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1309分；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5132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6441分，表扬10次；2019年10月10日至2021年1月无扣分，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违规扣分1次扣20分，无重大违规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2600元。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履行2000元。考核期内累计消费10736.74元，月均自选购物消费233.41元，账户可用余额182.84元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经查，未发现刘舜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舜杰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刘舜杰卷宗3册

2.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